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5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萬長忠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21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200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萬長忠於民國113年4月28日16時5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天祥二路61巷與天祥二路口時，因與告訴人魯淑強發生行車糾紛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搖下車窗比出中指之不雅手勢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04 法官 黃志皓
05 法官 許欣如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8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陳正